

臺灣文獻叢刊 第一輯

鄭成功傳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種

臺灣割據志

川口長孺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臺灣文獻叢刊
第一種

臺灣割據志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八月出版

著者 川口長孺

編輯者 臺灣經濟研究室

臺北市重慶南路

發行者 臺灣銀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

經售者 中華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

印刷者 臺灣銀行印刷所

臺北市青島東路

臺灣文獻叢刊 第一輯

本書影印

謹向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致謝

卷頭言

這本川口長孺著臺灣割據志，是臺灣文獻叢刊的第一種。

現在，似有兩個問題需要交代。(一)爲什麼出臺灣文獻叢刊？(二)爲什麼以臺灣割據志爲第一種？

先答第一問題。我在拙著清代臺灣經濟史的自序裏已經說過：研究歷史，一要有史料，二要有史觀；前者賴有公開資料的風氣，後者得憑個人獨特的修養。我們十多年來的工作方針，嚴格說來，就在儘量發掘並提供有關臺灣經濟的研究資料。因爲有了充份的史料，社會上自然會有高明之士，運用其正確的史觀，深入研究，有所造就。我們願意爲多數的學人服務，而絕不關心到小我（私人或機關）的成績。說明白些，我們固亦從事個別的研究，但願與大家在同樣的資料基礎上進行。我們堅信，個人的能力畢竟有限，資料的公開是學術進步的前提條件。由於這一信念，所以我們決定於原有的臺灣特產叢刊與臺灣研究叢刊以外，印行臺灣文獻叢刊，拿清代有關臺灣的私人著述（特別是未經印行的抄本）彙編問世。這一工作，對於臺灣研究者，毫無疑義，有其必要。

再答第二問題。自然，這既非由於本書是日本學人的漢文著作，也非由於這本著作有何特殊價值。這完全是偶然的。我們計劃中最先排印的，原是夏琳的海紀輯要；書存

某研究機關。由於該機關主持人雖許抄錄，不准翻印；要印，就得用該機關的名義；這在我們的職責上，實在難以辦到；所以臨時將這臺灣割據志改排（已在臺灣銀行季刊第九卷第一期文獻欄刊出）先出。海紀輯要，早已抄好；出版問題，尙在洽商。我們希望能有圓滿的結果，因為古書原無版權（版權的作用，據我的了解，也在獎勵出版，不在阻礙出版）；而我們的出書，更是百分之百的服務性質。

接着，對於這本臺灣割據志的內容，應該有點介紹。本書不分卷，先述臺灣的風土及先住民的習俗，次述明季漳泉人之通販於臺灣；再次，自明熹宗天啓元年辛酉（一六二一），迄清世宗雍正元年癸卯（一七二三），有關臺灣之事，靡不編年記載。故本書雖稱「臺灣割據志」，實爲鄭氏三世之詳紀。書中所用資料，皆經註明出處。資料之彼此不同者，並作考異式之自註附於正文之下。按本書原係日本秘閣所藏抄本，書首有「秘閣圖書之章」及「日本政府圖書」印各一，書末又有「內閣文庫」印並朱文「文政壬午」四字。查日本文政壬午，當清道光二年（一八二二），則是書之入藏，距今已百有三十餘年。茲據再抄本臚錄，爲之標點分段，然後付印。惟再抄本錯誤殊多，凡校正四百餘字；間有知其謬舛而未能校正者，附問號以存疑。

其次，談談翻印這類舊書的方式問題。有人主張：用照相影印，既省費，又省時，而且可以全無錯誤。但我不是這樣想法。我想：除了書畫之類供人欣賞的作品以外，凡

是給人研究、參考或閱讀的書籍，應以「便利」爲第一條件。而此所謂「便利」，又當是客觀的。例如：像吾輩五十以上的人，看舊文字，也許用不到新式標點的幫助（可能也有反認新式標點爲累贅的），但是這種主觀的認識，不能否認新式標點的「便利作用」。我們出書，要以年輕的一代爲標準——現在的年輕人以及未來的年輕人。我們要爲他們着想，並爲他們謀便利。我們應該爲他們的便利而放棄自己的便利。這因現在的五十以上的人是有限的，未來的年輕人是無窮的。由於這一理由，我們寧願標點排印。再次，還有一點可以一提。有人主張：「這類書，印刷當圖講究，印數務須減少；每種限印三百部，已經足夠」。不論印刷與內容，都得以「世界水準」爲努力的目標，這是不錯的。但在現狀之下，能够「世界水準」的著作，實在很少。我以爲當前的急務，與其多花錢僅求印刷趕上「世界水準」，不如節省一點費用多印幾本比較有用的書。所以本叢刊的用紙，祇在「宜於保存」的立場，改用道林紙（過去的出版物都用白報紙）而已。至於印數，暫定千冊；理由仍爲我們的出版物是「給一般人研究、參考或閱讀用的」，並非供少數書家賞玩的，所以我們不想以少印居奇。

我們讀歐洲經濟史，知道中世基爾特（Guild）的形成及其影響。中國的手工業具有深長的歷史，故以手工業爲基礎的基爾特精神，亦曾深入每一角落，而且歷久不衰。但是，近世的產業革命，在歐洲已將基爾特澈底摧毀。至在中國，則因機械工業尙未成型

，以致基爾特的餘音嫵嫵，原不足奇。但這是「落後」，這是「障礙」。如何實踐先哲遺言「迎頭趕上」、「天下爲公」，現代知識份子的責任，似乎尤爲重大。

周憲文於臺北惜餘書室

臺灣割據志

彰考館編修總裁川口長祐奉命編撰

臺灣古荒服，福建海中孤島也。在澎湖嶼東北，故舊名北港，又名東番；以地勢似彎弓，後有臺灣之稱（參取明史、閩書、臺灣紀略、香齋筆記）。日本人稱之塔伽沙谷（長崎夜話草）。至鄭成功割據，改東寧（鄭成功傳）。清朝復舊爲臺灣（平臺紀略）。其地在南紀之曲，當雲漢下流。東倚層巒，西迫巨浸，北則鷓鴣城，與福建對峙，南則河沙磯，小琉球近焉。周袤三千餘里，孤嶼環瀛，相錯如繡。白蠟門、金門迤邐東南以達於澎湖，可數千里；風濤噴薄，悍怒翻激，瞬息萬狀；子午稱錯，北則墜于南風恣，南則入高水朝東，皆有不返之憂。又東至鹿耳門，門旁夾以七鯤身、北線尾（鄭成功傳）。臺地多大溪，溪流入海，水滄，故外洋名淡水（明史）。雞籠、淡水小城也，紅毛所築。七鯤身起伏相望，狀如龍蛇。鹿耳門爲臺灣之門戶。大線頭、海翁窟爲臺城之外障。船之往來由鹿耳，至清設官盤檢（臺灣紀略）。鹿耳門，水淺沙膠，雖長年三老，不能保舟之不碎（鄭成功傳）。上淡水城對面，有兩石雙峙海中，謂之石門。淡水城海中有兩石雙起插天，謂之旗竿石；又有七礁嶼，船遇之則碎（臺灣紀略），實爲天險不測區（鄭成功傳）。水道順風，自雞籠、淡水至福州港口，五更可達；東北至日本，七

十更可達；南至呂宋，六十更可達。海道不易以里計，舟人分一晝夜以十更而計之，稱之幾更焉（明史）。其地原有室屋而無城郭（閩書）。有城郭，自紅毛據有而始。安平鎮城在一崑身之上，東抵灣街渡頭，西畔沙坡抵大海，南至二崑身，北有海門，原紅毛夾板船出入之處。一崑身周圍四、五里。紅毛築城，用大磚、桐油灰共搗而築，基入地丈餘，深廣亦一、二丈，城牆各堞俱用鐵釘釘之，方圓一里，堅固不壞。東畔設屋宇市肆，聽民貿易。城內屈曲如樓臺。赤嵌城與安平鎮相對，方圓不過半里（臺灣紀略）。其山水：金山在雞籠；火山在北路；野番奇冷山在奇冷社；水沙漣在半線東山中；玉山在鳳山野番中；鴉猴林在南路草目社，傀儡番常伏劫殺人，至清置土官加老斯統制；黑水溝在澎湖東北，水中有蛇皆數丈，觸之即死；淳泥島在臺灣東，人至泥土即陷沒，其高處有番居之；暗洋在臺灣東北，無居人，秋成昏黑，至春始旦，紅毛嘗留人而悉失之云（臺灣雜記）。其餘地名，有起魍港（？）、加考灣、歷大員（？）、堯港、打狗嶼、雙溪口、加哩林、沙巴里、大幫坑等（閩書）。臺灣氣候與中土殊，雪霜絕少，人不挾纊。三春常晴；至于霖雨每在秋，颱風時起（臺灣紀略）。臺灣風信與他海殊異，風大而烈者爲颶，又甚者爲颶。颶條發條止，颶常連日夜不止。正、二、三、四月發者爲颶，五、六、七、八月發者爲颶。九月則北風初烈，或至連月，爲九降。過洋以四、七、十月爲穩，以四月少颶、七月寒暑初交、十月小春，天氣多晴暖故也（香祖筆記）。其土乃浮而

不墜，故種殖五穀，但秋季一收。至阻礙，救之以薯芋類（臺灣紀略）。

臺灣地，原土番居之，不知所自始。至明季，漳泉人始徙而混居。土番種類甚蕃，別爲社，社或千人、或五六百，無酋，子女多者爲衆雄之，聽其號令。土番之俗，其性頑蠢，無姓氏，無祖先祭祀。自父母而外，無伯、叔、甥、舅之稱。不知曆日，以草青爲歲首，亦不知其庚甲。俗尙勇，好殺人。暇卽習走，走日數百里，不讓奔馬；足皮厚數分，履荆棘如平地。善用鏢槍，竹柄鐵鏃，鋒甚；善斃鹿，鹿千百成羣，獲如丘陵。性畏海，捕魚則於溪間。男女椎結，裸逐無所避，女或結草裙蔽體；男子穿耳，女子年十五斷唇旁齒以爲飾。俗重生女，不重生男；男出贅，女則納壻。其耕田，女子健作；女常勞，男常逸。有賊，則戮之社，故夜門不閉（參取明史、閩書、臺灣紀略）。疾病不知醫，浴於河，言大士置藥水中濟度（臺灣紀略）。後太監鄭和嘗植菑于其地，土人傳言，可以療百病，名之三寶菑（香祖筆記）。和，世人稱爲三保太監（明史）。人死，灌以酒深葬，不用棺槨。番屋高四、五尺，深狹如船形，多植椰樹、修竹，避暑。人好飲；嚼爛米於口中，藏竹筒，不數日熟（臺灣紀略）；或採苦草雜米釀（閩書）。至明季，社有正副土官，隨其支派，各分公廨。有事咸集于廨以聽議，小番皆宿外供役。有能書紅毛字者，謂之教冊；凡出入數，皆經其手（臺灣紀略）。土番居海中，畏海，不善操舟，故老死不與他夷相往來，——其地不設版圖。永樂初，鄭和航海，撫諭諸夷；東西

洋獻琛恐後，獨東番遠避不出。和惡之，家貽一銅鈴，俾掛項，擬之狗國以辱焉。番不悟，傳以寶之（明史、閩書）。鄭成功傳曰：「宣德中，太監王三保舟下西洋，因風過之。」今按明史無王三保者；明史鄭和傳曰：「世所謂三保太監也」。然則作王三保者誤矣。嘉靖末，海寇林道乾作亂，都督俞大猷勦之；追及澎湖，道乾入臺灣，大猷不敢逼，駐偏師于澎湖，哨鹿耳門外。道乾遁去，澎湖駐師亦罷（香祖筆記）。自茲，明人始知臺灣水路紆曲云（鄭成功傳）。道乾遁浚泥，又避呂宋（明史）。嘉靖、萬曆間，奸民誘日本邊民悍譎者，令侵略明地，明人稱之倭寇（閩書）。道乾，所謂倭寇之黨也（明史）。初，臺民悉居海濱，遭倭寇焚掠，土悉殘破，乃避居山後（明史、閩書）。日本長於烏銃，番獨恃鏢，故不能敵（閩書）。琉球遣使，言日本有取臺灣之議；以其地密邇福建，詔警備沿海。中國漁舟嘗飄至臺地，遂往來通販（明史）。後番人漸通中國，及漳泉人徙居，往往譯番語貿易，以瑪瑙、瓷器、銅管、環類易其鹿脯、皮等（閩書）。紅毛嘗泊舟，因事耕鑿設園闌（明史）。日本或據北線尼，出沒爲沿海患（臺灣紀略）。時南海盜起，海澄人顏振泉爲魁。

熹宗天啓元年辛酉（日本元和七年），振泉稱日本甲螺，率倭寇占臺灣地；甲螺，猶頭目也（參取明史紀事本末、鄭成功傳、香祖筆記。成功傳，「振泉」作「思齊」。香祖筆記曰：「振泉引倭酋歸一王屯臺灣」。按歸一王，紅毛酋也，事詳見于下，筆記蓋傳

聞之訛，故不采焉），與盜分十寨保焉（談往）。羣盜陳衷紀、楊六、楊七、劉香、袁進、李忠等相共嘯聚（鄭成功傳）。袁進、李忠，據明史，鄭芝龍亦以其黨殊顯焉。芝龍字飛黃，小名一官（鄭成功傳），後號飛虹將軍（武經開宗、華夷變態）；泉州南安縣石井巡司人也。父紹祖。芝龍兄弟四人：仲芝虎，叔鴻遠，季芝豹，伯爲芝龍。芝龍生而姿容秀麗（鄭成功傳），稍長，膽智材略，過絕等倫，時人或以戚繼光擬之（談往）。頗有文才，吹彈歌舞，無所不解（談往）。紹祖嘗爲泉州太守蔡善繼庫吏。芝龍時十歲，戲投石子，誤中善繼額；善繼銜治之，偶見其容止，笑曰：「後當貴而封」，釋而不問（明史紀事本末、鄭成功傳）。嘗失愛于紹祖，紹祖怒逐之。芝龍奔海船，而父怒未解；船刻期揚帆，乃懇巨商，共往海外（談往），遂來日本（鄭成功傳）。時年十八（談往），居肥前平戶（南塾乘、華夷變態），實履爲業（華夷變態）。娶其地婦，生成功（鄭成功傳）。及芝龍貴，婦封國夫人（南塾乘）。成功生夜，島中萬火齊明，芝龍心異之（鄭成功傳）。談往曰：「芝龍日就島主宴飲歌舞，主室有文君悅之，卽成功生母也」。南塾乘曰：「芝龍娶長崎婦生成功」；而據華夷變態，長崎婦，芝龍妾，與成功母異。無疑，夫之臺灣，共弟芝虎入振泉黨曰：「請爲我許一發艦而規略，獲之多寡，得以卜我命」。振泉許之，衆亦相佐。俄而，劫得暹羅好貨四船。芝龍分每艘半與九曾。九曾以芝龍所請得，不受，悉畀之。於是芝龍富甲十寨矣（談往）。共芝虎，據鄭成功傳。臺

多居人，自振泉、芝龍等始（鄭成功傳）。及振泉死，九寨無所統，欲推擇一人爲長，不能定。因共禱于天，割牲而盟，插劍于米中，令各當劍而拜；約曰：「拜而劍躍動者，天所授也！」次至芝龍，劍躍出于地，衆皆異之，俱推爲魁，縱橫海上（明史紀事本末、鄭成功傳）。時則輦金還家，或以琉球外國物交易鮮、杭、兩京寶玩；沿海州縣，搶掠一空，以裕島中（談往）。官軍莫能抗，朝廷始議招撫，以蔡善繼書有恩於芝龍，令作書招之。芝龍感恩，爲約降。及受降之日，善繼坐戟門，令芝龍兄弟面縛請命。芝龍素德善繼，屈意下之；然芝虎一軍皆譁不服，故竟叛去（明史紀事本末、鄭成功傳）。總兵俞咨皋招撫楊六、楊七，而袁進、李忠亦降（明史）。芝龍因楊六求反內地，楊六不通（明史紀事本末）。袁進、李忠效功於遼東（綏寇未刻編）。

六年丙寅（日本寬永三年），芝龍據海島，截商粟。時閩中洊饑，望海運不至，于是求食者多往投之。芝龍得商船，勢浸大，與其黨謀攻廣東海豐飲頭村以爲巢窟。十二月，入閩，泊于漳浦之白鎮（明史紀事本末）。

七年丁卯（日本寬永四年），二月，芝龍犯銅山（按明史紀事本末舉大綱云：「七年六月，海寇鄭芝龍等犯閩山、銅山、中左等處」；而至其目，則中左等戰不詳六年、七年。鄭成功傳亦同。今從兩朝從信錄，定爲七年）。把總茅宗憲無備；芝龍縱兵殺略，焚燬官民舍屋。四月，巡撫朱一馮入境（兩朝從信錄），遣都司洪先春率舟師擊之，而

以把總許心素、陳文廉爲策應，鏖戰一日，勝負未決。會海潮夜生，心素、文廉船漂泊失道，芝龍度之，竊遣兵上山，詐爲鄉兵出先春後；先春腹背受敵，遂大敗，身被數刃。然芝龍故有求撫之意，欲微違意，故舍先春；進至中左所，俞咨皋戰敗，又縱之，約束麾下，竟不侵擾。警報至泉州，知府王猷謂：「芝龍之勢如此，而似有歸罪之萌，今勸之，難猝滅，撫或可行；不若遣人往諭退舟海外，仍許立功贖罪，有功之日優以爵秩」。興泉道鄧良知從之，遣人諭意（明史紀事本末）。朱一馮上疏謂：「閩中官兵因循養癰，使賊勢益張，我氣遂奪。今欲發援兵，船與兵共損失，造募動費時日，而帑藏若洗，束手共困。臣暫借布政司庫銀，解咨臬債船，以圖再舉」（兩朝從信錄）。八月，帝崩，莊烈愍皇帝即位，至明年改元（明史）。茲歲，臺灣人理加來于日本，幕府召而見之（外國通信事略）。

莊烈帝崇禎元年戊辰（日本寬永五年），正月，工科給事顏繼祖上疏劾俞咨皋曰：「海盜鄧芝龍生長于泉，聚徒數萬，規富施貧，民不畏官而畏盜。總兵俞咨皋招撫之議實飽賊囊；舊撫朱欽相聽其收海盜楊六、楊七以爲用。夫撫寇之後，必散于原籍；而咨皋招之海，置之海，今日受撫，明日爲寇。昨歲中左所之變，楊六、楊七杳然無踪，咨皋始縮舌無辭，故閩帥不可不去也」。疏入，逮咨皋下于理（明史紀事本末）。芝龍泉人，故侵漳而不侵泉。漳人議勦，泉人議撫，兩部異議紛然；芝龍愈橫。於是朱一馮、朱

欽相亦被逮治（按寇未刻編）。三月，勅禁漳、泉人販海。芝龍縱橫福建、浙江海上（明史紀事本末）。福建左布政使熊文燦拜右僉都御史，巡撫福建，善遇芝龍，令爲己用（明史）。六月，兵部議招芝龍。七月，芝龍率所部降于文燦（參取明史、明史紀事本末、鄭成功傳。按成功傳以降係九月，誤）。繼祖又言：「芝龍既降，當責其報效」；從之（明史紀事本末）。九月，芝龍殺衷紀于島上，發劉香父冢（鄭成功傳）。時紅毛夷出沒海島，數省被害甚劇。泊數十巨艘，填塞海口，據澎湖，築城營，慣用巨砲虎蹲，遠擊巨艦，無敢當鋒（武經開宗。紀效新書曰：「虎蹲砲因形得名，國初有纓子砲，近時有虎蹲及百子等砲，皆利器也；比之烏銃，一可以當其百矣」）。豫章鄒維璉來撫閩（鄭成功傳）；右參政興泉守曾櫻素與芝龍善，請維璉以芝龍爲將（明史）。芝龍計焚其舟：募龍溪大郭任功率十餘人，夜浮荷蘭船尾，潛入焚之，獲五十餘人，餘船悉遁（鄭成功傳）。澎湖舊屬同安縣，明季因地居海中，人民散處，催科所不及，乃議棄之。後內地苦徭役，往往逃于其中，而同安、漳州之民爲最多。及紅毛入臺灣，並其地有之。而鄭成功父子相繼據險，恃此爲臺灣門戶。後清滅臺灣，設巡檢一員於此島（臺灣紀略）。大帽山有洞穴，內廣袤數百里，險隘要道，可通五省，寇聚其中，跳梁難制。芝龍領兵餘武平進，令軍士各執烏銃，五人爲隊，連續點放，長矛夾攻，步推步進，侵入洞中，大破之（武經開宗）。

二年己巳（日本寬永六年），四月，廣東副總兵陳廷對芝龍勸盜。芝龍戰不利，歸閩。不數日，寇大至，犯中左所近港，芝龍又敗，敵夜薄中左所（明史紀事本末。按本書不記此役結局，他書亦無所考。鄒成功傳三年條敘芝龍功云：「平廣賊」；然則其所指此役結局乎？姑書以俟後考）。

三年庚午（日本寬永七年）：先是，芝龍奮黨李魁奇再降再叛（明史），遂聚大小戰船數百橫行海上，連破吉了、小嶼二城，燒毀民屋殆盡（武經開宗）。漳文燦輕敵戰敗（據明史紀事本末吳陽語）。芝龍借芝虎乘其不意，星夜水陸並進，遂擒之（武經開宗。按明史紀事本末云：「芝龍忌魁奇，斬之」；且係之二年條，今不並取矣）。海警漸息，而海盜鍾斌又起（明史。武經開宗，「斌」作「進」。明史又作「鍾淺秀」。自閩海至廣東澳，所在侵略；之浙江，誘官軍敗之，總哨皆陣沒（按寇未刻編）。後就撫，復叛，寇福州（明史）。肆妨商販，居民被害甚慘（武經開宗）。文燦誘而遣泉州（明史、明史紀事本末），芝龍迎擊敗之；既而蹙之大洋，斌投海死。數平閩中巨寇，芝龍力也（明史），以功任都督（鄒成功傳）。文燦亦裨功增秩（明史）。

四年辛未（日本寬永八年），正月，帝召廷臣及各省監司議海寇備禦，福建布政使吳陽曰：「海寇與陸寇不同，故權撫之；但官兵狂撫爲安，賊又因撫益恣，致數年未息」。陸之祺曰：「海上官兵肯出死力，有司兩練鄉兵多設火器，以守爲戰，勦之不難」。廣